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註銷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9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8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已於2022年9月27日屆滿，預留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已於2022年10月27日屆滿，截至屆滿日，首次授予在行權期內有746名激勵對象合計4,858,821份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預留授予在行權期內有14名激勵對象合計45,278份股票期權尚未行權。另，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業績考核結果導致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數量合計913份。

根據激勵計劃以及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擬對上述到期尚未行權及不符合行權條件的4,905,012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